

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金山中学标志塔附近及广场花圃绿化提升工程

委 托 人：潮州市金山中学

咨 询 人：广州市德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XZJ2025-16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潮州市金山中学

咨询人(全称): 广州市德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金山中学标志塔附近及广场花圃绿化提升工程
2. 服务内容: 预算审核
3. 服务地点: 潮州市
4. 服务酬金: 1600.00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咨询人贰份。

七、本协议书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潮州市金山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列杨

地 址: 潮州市金山中学

日 期: 2025年12月20日

咨 询 人: (盖章) 广州市德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泽莫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峻翰街1号16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逸景支行

帐 号: 3602074709100170694

日 期: 2025年12月20日